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 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其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锁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金

2019年9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丹

2019年9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贾宏海

2019年9月27日